2022年度石鼓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规范区级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石鼓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石鼓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民政服务能力建设。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政府驻地迁移和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行政村的设立、裁并、更名、迁移的备案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平安边界建设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组织实施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各级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级深化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与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人事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股；城乡居民收入核对股。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在职人数30人,其中:在岗人数30人；离退休人数16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石鼓区民政局2022年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区民政局部门本级

2、区福利院

3、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4、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5、区民间组织服务中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总支出为802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53.09万元，占44.29%；项目支出4469.18万元，占55.71%。

**（一）基本支出3553.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1.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10.68万元。

**（二）项目支出4469.1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72.84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355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8万元，项目支出3515万元。

六、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执行率较高，得10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较好，得5分。

3.“三公”经费变动率得5分。

4.预算控制率得5分。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0，得5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得5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 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总额）×100%=0，得5分。

6.“三公 经费” 控制率得5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 排数）×100% =90%，得5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得4分。

8.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得5分。根据绩效办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完成100%，得5分。

9.管理制度健全性得5分。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 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等。以上制度健全，得5分。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5分。公开内容完整性、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均达标，得5分。

11.资金使用合规性得5分。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均符合要求，得5分。

12.经济状况良好得7.5分。社会秩序正常得7.5分；辖区内环境、生态系统保持平衡，或更加优化得6.5分；社会发展为可持续状态得7.5分；群众满意度≥90%，得9分。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存在，人员经费、民生支出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造成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财政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随着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财政管理水平与改革的需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还需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立足财政职责，坚守原则，发奋进取，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1.切实提升财政运行质量。**按照区相关会议精神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谋划，全面提高预算执行水平，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逐步完善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2.着力保障“三保”支出。**严格遵守“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非重点、非刚性和非当前必须的支出按区财政要求一律不安排。优化支出结构，精打细算过“紧日子”。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等惠民工作，确保和谐稳定。

**3.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动态监控效能，合理把握预算执行进度，提升公务卡使用比率。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继续深化其他财政改革，继续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